

# 公 告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### 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

一、主旨：本監辦理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案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遴選條件及方式

1. 本案採公開登記，定期接受檢驗合格之計程車，符合上述條件之駕駛人，請檢附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與聯絡電話，並填具查詢同意書，同意由本監辦理素行調查，於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7 日上班時間內 (8:00-12:00/13:30-17:00) 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登記。
2. 由本監成立遴選小組，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依「收容人至醫療機構就醫暨返家探視委託計程車運載評分表」進行書面審核遴選，遴選分數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委託運載業者，於 7 日內將通知至本監辦理簽約，並由本監列管車號及駕駛人，依需求委託運載。

(二)檢附本案評分表、評分總表、查詢同意書、契約條款及登記表如附件，如有疑問，請洽總務科承辦人：曾淑惠 電話：04-2384-0936\*129。